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18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2023 年拟续聘大华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72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1603 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00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9,837.89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5,105.65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3,612.01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449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审计收费总额	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华事务所无与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复核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吕勇军	1994 年 12 月	1996 年 9 月	2011 年 12 月	2015 年 4 月	1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山	2014 年 7 月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	2022 年 6 月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春媛	2003 年 7 月	2001 年 12 月	2012 年 2 月	2010 年 8 月	5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大华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事务所在 202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认为大华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情况。因此,我们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大华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监事会议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及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19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华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合肥华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前述授信和担保最高额度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金融机构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项目贷款、贴现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金融机构资信状况具体选择金融机构。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本次授信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业香料	合肥华业	100%	29.30%	990.00	20,000.00	37.03%	否

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申请期限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3、设立时间:2013 年 04 月 18 日

4、公司住所: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三路北侧

5、法定代表人:徐基平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香精、香料、油田助剂、炼油助剂、金属加工助剂、纺织助剂、水处理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情况:公司持有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 100%股权

9、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80.24	32,091.77
负债总额	3,119.64	9,403.99
净资产	22,560.60	22,687.77
资产负债率	12.15%	29.30%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47.25	6,226.55
利润总额	419.46	-54.11
净利润	197.60	8.51

10、合肥华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资金需求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华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合肥华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实际需求,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90.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 2022 年净资产的 1.83%,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华业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20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的有效期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须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审议,通过后方可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21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 9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 2023 年 5 月 5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

邮政编码:246300

联系人:付林

电话号码:0556-8927299

传真号码:0556-8968996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86",投票简称为"华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写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5 月 5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16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4,555,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业香料	股票代码	3008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林	魏姣姣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	
传真	0556-8968996	0556-8968996	
电话	0556-8927299	0556-8927299	
电子信箱	info@anhuihuaye.com	info@anhuihuay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从事内酯系列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丙位内酯系列和丁位内酯系列香料。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丙位内酯、丁位内酯系列香料,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饲料、烟草等行业。公司生产的香料产品具有很高的安全性,性质稳定,香气成分重要,在香精配方中被大量应用,被广泛地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饲料、烟草等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品种	用途
丙位内酯系列香料	桃醛	天然存在于桃子、杏仁中;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食用香精或协调奶香,主要用于配制桃子、甜瓜、苹果、梅子、杏子、樱桃、桂花、椰子等香型食用香精; 广泛应用于花香型日用香精,使香气透发出清新的花香、果香,主要用于配制桂花、木犀草、茉莉、栀子、晚香玉、白玫瑰、紫罗兰、紫丁香、金合欢、铃兰、檀花、忍冬花等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椰子醛	天然存在于桃子、杏仁;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食用香精,可呈现出奶油增香剂,主要用于配制桃子、杏子、樱桃、菠萝、柑橘、椰子和乳品,奶油等食用香精; 广泛应用于花香型、果香型、东方香型、馥香型日用香精,有良好的定香作用,用作花香型香精的协调剂和果香型香精的主香剂,主要用于配制铃兰、茉莉、栀子、晚香玉、玫瑰、金合欢等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丙位癸内酯	天然存在于杏仁、奶茶、草莓中;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和坚果、干酪、焦糖等食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桃子、椰子、可可、杏子、香葵兰、焦糖、烘焙以及蜂蜜,奶酪,奶油,巧克力和乳品等食用香精; 广泛应用于重花香型,热带水果型,东方香型,檀香型等日用香精,可用作修饰剂或药草香型,主要用于配制栀子、晚香玉、风信子、百合、香蜜、薰衣草及药草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丙位辛内酯	天然存在于杏仁、伯茶烟草,可可中;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和坚果、干酪、焦糖等食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桃子、椰子,可可,杏子,香葵兰,焦糖,烘焙以及蜂蜜,奶酪,奶油,巧克力和乳品,奶油等食用香精; 广泛应用于重花香型,热带水果型,东方香型,檀香型等日用香精,可用作修饰剂或药草香型,主要用于配制栀子、晚香玉、风信子、百合、香蜜、薰衣草及药草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丙位己内酯	天然存在于杏仁、桃子中;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和花香型食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奶油、蜜香,香葵兰豆,焦糖及果香复方香型等食用香精; 广泛应用于花香、热带水果、东方香型、檀香型日用香精,可用作香豆素的修饰剂,主要用于配制薰衣草、香蜜以及用做各作香香精塑料等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丙位十二内酯	天然存在于桃子中;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和奶油香型食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桃子,椰子,可可,桂花,蜂蜜以及奶酪,奶油巧克力,乳品等食用香精; 广泛应用于果香和花香型日用香精,有良好的定香作用,主要用于配制桂花、茉莉、栀子,铃兰,檀花等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丙位庚内酯	天然存在于桃子,草莓,香水瓜,芦笋中;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和干酪香型食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桃子,椰子,坚果,可可以及奶酪,奶油巧克力,乳品等食用香精;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和花香型日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热带水果香型,坚果香型和花香等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丙位戊内酯	广泛应用于果香型食用香精,用作优良的修饰剂,主要用于配制桃子,椰子和香草等香型食用香精; 广泛应用于花香和热带水果香型日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甜橙花,辛香,药草等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丁位内酯系列香料	丁位癸内酯	天然存在于椰子,覆盆子中; 应用于果香型和奶油食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芒果,杏仁,奶油巧克力,乳品等食用香精; 应用于各类香型日用香精,有良好的定香作用,主要用于配制家庭用品等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丁位十二内酯	天然存在于椰子,椰子,奶酪和奶制品中; 应用于果香型和奶油食用香精,主要用于配制杏仁,桃子,蜂蜜以及奶酪,奶油巧克力等食用香精; 应用于花香型日用香精,有良好的定香作用,主要用于配制各种花香型日用香精; 烟用香精,饲料香精中也有广泛应用
	丁位辛内酯	天然存在于牛奶及椰,